

债券代码：151802

债券简称：19 信达 C2

债券代码：163351

债券简称：20 信达 01

债券代码：163352

债券简称：20 信达 02

债券代码：163736

债券简称：20 信达 G1

债券代码：175894

债券简称：21 信达 01

债券代码：185106

债券简称：21 信达 S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祝瑞敏采取出具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7号），具体内容如下：

“祝瑞敏：

经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公司在开展 ABS 业务过程中未建立有效的约束制衡机制，ABS 业务开展环节违规，风险管理缺位，部分 ABS 项目存续期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投行业务合规人员配备不足、薪酬管理不健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对同类业务未执行统一标准，合规检查和利益冲突审查不规范。

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八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以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你作为时任直接分管投行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和管理责任。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于2022年4月28日10时30分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6层)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

特此公告。

股份



028233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公告》之盖章页）

